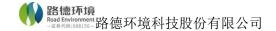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688156 证券简称: 路德环境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 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 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 一、《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 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84.00万股的2.31%。其中首次授予170.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7%;预留41.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53%。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 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 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5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385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9.09%。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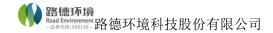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 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A、B两级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归属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30.00%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归属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50.00%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0.00%(含)至 150.00%(不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 激励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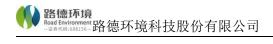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4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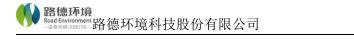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 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	示	1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1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8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23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6
第十一	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28
第十二章	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0
第十三章	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2
第十四章	章 附则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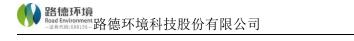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路德环境、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 (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 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 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 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 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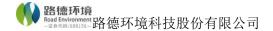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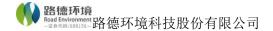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 董事会办理。
-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方,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 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 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 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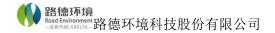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5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385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9.09%。包括: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
 -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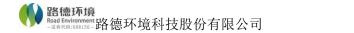
核心技术人员季光明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季光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0.71%股份,同时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63%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2.34%股份。季光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自200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研发与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决定性关键作用;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季光明先生是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公司研发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多年来积极参与高含水废弃物处理及利用领域等研发创新活动,并取得多项专利,是公司9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季光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激励对象季光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84.00万股的2.31%。其中首次授予170.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7%;预留41.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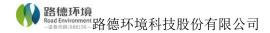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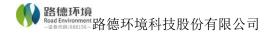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占当前总 股本比例
一、董事	「、高级 管	F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共9人)		
季光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81.00	38.21%	0.88%
程润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72%	0.11%
刘菁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4.72%	0.11%
吴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7.55%	0.17%



胡卫庭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4.72%	0.11%
刘建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4%	0.02%
胡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4%	0.02%
杨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7%	0.01%
王实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8%	0.01%
合 计		132.60	62.55%	1.44%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26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26人)		38.00	17.92%	0.4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70.60	80.47%	1.86%	
三、预留部分		41.40	19.53%	0.45%	
合 计		212.00	100.00%	2.3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2、以上激励对象中,季光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季光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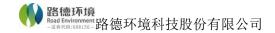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公,太山昆 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400/
第一个归属期	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一人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200/
第二个归属期	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一人山巨 畑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200/
第三个归属期	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400/
第一个归禹朔	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数一人山昆 钿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2007
第二个归属期	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数一人山昆 畑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200/
第三个归属期	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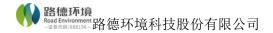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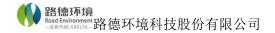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2.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12.00元/股。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32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9.34%;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53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4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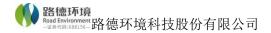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上市尚未满60及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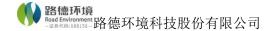
公司为致力于高含水废弃物领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持续的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丰富的技术准备。这些都离不开核心骨干员工及优秀人才的创造和参与。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2.0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德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路德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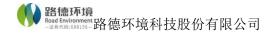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A、B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在



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归属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30.00%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一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归属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50.00%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0.00%(含)至 150.00%(不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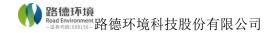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 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 核结果(S)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 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S≥85	S≤84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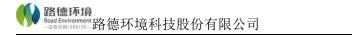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并且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了A、B两级考核目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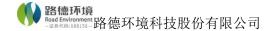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现有项目运营及新订单获取延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目的,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A、B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其中,首次授予的A目标为2021-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00%、65.00%、100.00%,B目标为2021-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25.00%(含)至30.00%(不含)、50.00%(含)至65.00%(不含)、80.00%(含)至100.00%(不含);预留授予的A目标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5.00%、100.00%、150.00%,预留授予的B目标为2022-2024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50.00%(含)至65.00%(不含)、80.00%(含)至100.00%(不含)、120.00%(含)至150.00%(不含)。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



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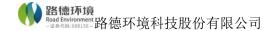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一)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五)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 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 意见。
-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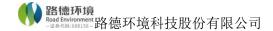
(二)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 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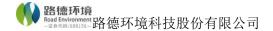
其中: 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₂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为缩股比例;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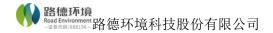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0年12月1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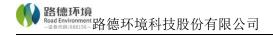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0.60万股,假设公司2021年1月中旬首次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首次授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06.91	1,312.43	561.84	223.86	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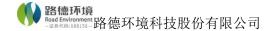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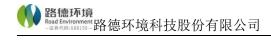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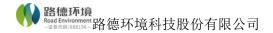
-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二)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 义务。
-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五)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 (六)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 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 及其它税费。



-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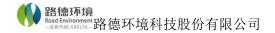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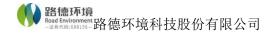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 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 (三)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六)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